

中原工学院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为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及学院实际，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统筹兼顾，促进法律硕士、社会工作硕士、知识产权管理硕士等不同类别研究生教育共同发展，强化监督确保研究生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考生、服务考生，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二、组织管理

1. 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组，分学科专业分别成立复试专家小组，复试工作在学校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2. 复试期间，加强对考生身份审查核验，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弄虚作假、身体及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及时上报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小组。
3. 依照教育部《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 号），经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有必要的情况下，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4. 严格执行评分标准和现场复试程序，贯彻“安全、顺畅、稳定、严格、公正、准确”的原则，提高复试的公平性、公正性和有效性。

三、复试工作安排

（一）复试对象

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复试分数线按照《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 类考生的要求执行，社会工作硕士复试分数线为 364 分。报研究生处审核后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学院原则上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其中“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复试分数线：在国家 A 类线基础上总分降 20 分，单科（满分>100）降 9 分，单科（满分=100）降 6 分。

所有调剂考生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接收（包括接收校外调剂考生和接收本校内部调剂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

复试采用差额形式，各专业的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二）复试时间

1. 填报我院为第一志愿的复试安排：

复试专业	复试时间	复试内容	复试方式
法律硕士	4月3日-4日 (星期一-星期二) 上午 08:30-17:00	专业及综合能力+外语能力测试+专业课考试 同等学力加试	现场复试
社会工作硕士	4月3日-4日 (星期一-星期二) 上午 08:30-17:00	专业及综合能力+外语能力测试+专业课考试 同等学力加试	现场复试

2. 调剂生复试安排。调剂包括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知识产权管理硕士，时间安排在4月6日-12日，具体时间与安排另行通知。

（三）复试方式

2023年复试工作采取现场复试方式，考生进入考场时禁止携带手机和任何带有录音、录像功能的电子设备，违者按作弊处理。

（四）复试内容及要求

复试采用专业课考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专业课考试和面试的考核各有侧重。

1、专业课考试：重点考查考生的专业知识，时间3个小时，满分100分。

2、面试：包括外语能力考查、专业能力考查、综合能力评定，满分100分。每个考生的复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评委老师现场打分并于考后公布。

（1）外语能力考查：本部分满分20分。

①主要考核考生外语听说读能力，独立进行。

②对每名考生单独进行听说读能力测试，时间为6-8分钟，当场给出测试成绩。

（2）专业能力考查：主要考查考生对专业基础理论、实践操作技能等方面的掌握程度和应变能力等，本部分满分70分。

各专业的复试考试科目及内容见下表：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	复试科目	
				复试科目	参考书目
002	法学院	1202Z1	知识产权管理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总论》（第一编、第二编）吴汉东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四版）
002	法学院	035101	法律（非法学）	法律基础（法理、宪法）	1.《法理学原理与案例教程（最新版）》（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

					员会秘书处推荐教材) 朱力宇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 《宪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最新版)》(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推荐教材), 胡锦涛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002	法学院	035102	法律(法学)	法律基础(法理、宪法)	1. 《法理学原理与案例教程(最新版)》(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推荐教材) 朱力宇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 《宪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最新版)》(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推荐教材), 胡锦涛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002	法学院	035200	社会工作	社会心理学	《社会心理学概论》, 《社会心理学概论》编写组著(周晓虹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1 年。

(3) 综合能力评定: 在复试中对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成绩、科研创新潜质、科研成果以及工作业绩进行考察。该项满分 10 分。

3. 思想政治考核

复试中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合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作量化计入综合成绩。同时审查考生提交的带有本人档案所在单位政治工作(或人事)部门政审意见的《中原工学院 202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需加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公章)。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作量化计入综合成绩。

4. 同等学力加试

对于同等学力考生, 在复试中还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 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 加试方式为笔试, 时间 3 个小时, 每科满分 100 分, 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加试科目单科不满 60 分者不予录取。试题题目为综合性、开放性能力试题。**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的同等学力考生不加试。**对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 学院组织其进行加试。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	加试科目	
				加试科目	参考书目

002	法学院	1202Z1	知识产权管理	1. 民法总论 2. 法学概论	1. 《民法总论》第五版，梁慧星，法律出版社 2. 《法学概论》第三版，吕鹤云、黄新民，高等教育出版社
002	法学院	035101	法律（非法学）	1. 法理学 2. 宪法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最新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002	法学院	035102	法律（法学）	1. 法理学 2. 宪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最新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002	法学院	035200	社会工作	1. 社会学概论 2. 社会研究方法	1. 《社会学概论（第二版）》，《社会学概论》编写组编著，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20年 2. 《社会研究方法（第五版）》，风笑天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

5. 复试成绩与综合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为专业课考试和面试等各项成绩之和，考生的最后综合成绩为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最后综合成绩 = （初试成绩/5）×K + （复试成绩/2）×（1-K）。初试成绩权重 K 范围为：50%，复试成绩在本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6. 专门记录秘书须对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在复试结束后交由研究生处统一保管，所有材料任何人不得私自改动。

（五）复试流程及要求

考生复试前须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其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规则，对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保密，本人复试结束后亦不得对外透露传播。

1. 资格审查

考生复试报到时，学院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核查。

（1）身份审查

考生须准备身份证和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学院审查考生身份证上的照片与本人相貌以及初试准考证上的照片是否一致。

（2）学历、学籍审查

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应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审查最终给其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招办

出具的《自考成绩证明》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届时毕业证明》原件。

往届生提交考生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原件及复印件。

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退役大学兵士兵计划”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

(3) 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审查

审查考生本（专）科学习成绩单扫描件（应届生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往届生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提供，均须加盖公章）。考生根据学院要求提供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

2. 在复试开始前，学院安排专人查验考生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毕业证、学位证等相关证件，做到“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对比”（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加强考生身份审核，严防替考。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弄虚作假、身体及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上报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3. 加强复试过程规范管理。学院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严防考生“作弊”。

4. 依照教育部《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 号），经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5. 严格执行评分标准和复试程序，贯彻“安全、顺畅、稳定、严格、公正、准确”的原则，提高复试的公平性、公正性和有效性。

四、调剂工作

严格执行《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 号）等文件关于调剂工作的相关要求。

符合调剂条件，申请调剂到我院、且通过国家 A 类复试线的考生。

所有调剂考生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接收。学院根据初试总分与单科成绩确定复试名单，其中对于申请调剂法律硕士（法学、非法学）的考生，学院对于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A 证）者予以优先考虑。若调剂考生人数高于招生指标数，复试采用差额形式，复试比例不低于 120%。根据初次调剂复试情况，如仍有调剂名额，则再次开启调剂系统举行二次复试。

我院相关专业对调剂考生的要求如下：

1. 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 调剂工作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6. 考生原则上不允许跨学科大类调剂。

7. 未考数学的考生严禁调剂至初试科目设置数学的专业，未考英语的考生严禁调剂至初试科目设置英语的专业。对调剂考生初试中数学、英语科目的其他要求详询研究生处。

8. 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9. 申请调剂到“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调剂要求按照《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号）相关要求执行。

五、录取工作

（一）破格复试要求

我院2023年不进行破格复试。

（二）招生计划执行要求

1. 学院严格按照分配的招生计划进行录取。

2. 师生互选工作从研究生复试录取时开始进行，学院积极创造条件促进师生之间的了解。

（三）录取办法

1. 按照分学科专业招生计划，根据考生最后综合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其中法律硕士（含法学、非法学）考生同等条件下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A证）者优先考虑。

拟录取考生应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主要包括：裸眼视力、色觉检查、胸透、心电图、身高、体重、血压、肝功能），并线上提交加盖医院公章的体检报告扫描件（体检日期应为近一个月内）。按照教育部和卫生部文件要求，招生体检可以不进行“乙肝五项”和HBV-DNA检测。录取考生在入学报到后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新生入学体检。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 （1）未达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或提供虚假信息者；
- （2）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合格者；
- （3）专业课考试或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
- （4）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单科成绩低于60分者；
- （5）初试、复试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者；
- （6）体检不合格者。

（四）录取公示

所有拟录取名单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招生工作栏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并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统一公开。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六、复试监督

1. 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在复试成绩公布 3 日内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小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由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复议。

2. 录取考生入学 3 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3. 纪检监察电话: 0371-69975815/69975756

中原工学院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组名单

组 长：王 肃

副组长：张金艳

成 员：曲光华、付琛瑜（兼纪检委员）、杨树林、林东、李
晓光、罗宗奎、牛宗岭、何汇江、杨林霞、张秋芳、
潘方方、石燕捷、刘远东

秘 书：林志新

附件 2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专家小组名单

法律硕士组：

组长：付琛瑜（兼纪检委员）

成员：杨树林、林东、李晓光、罗宗奎、张秋芳、潘方方

专业综合组：付琛瑜（兼纪检委员）、杨树林、林东、李晓光、
罗宗奎

英语组：张秋芳（组长）、潘方方

复试资格审查人员：林志新、陈铮、吴珂

专业课考试监考：张瑞

专门记录秘书：陈铮

复试技术人员：李志豪

社会工作组：

组长：张金艳

成员：曲光华、牛宗岭、何汇江、杨林霞、石燕捷、刘远东

专业综合组：张金艳、曲光华、牛宗岭、杨林霞、何汇江

英语组：石燕捷（组长）、刘远东（兼纪检委员）

复试资格审查人员：林志新、陈铮、吴珂

专业课考试监考：刘远东、田闯

专门记录秘书：吴珂

复试技术人员：李志豪